

关于传真机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36158202554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地址: 天钥桥路901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上海政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
2025年11月21日

F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,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佳能 FAX-L150 传真机	FAX-L150	1(件)	2170.00	2170.00
总价(元)		217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2170.00				

乙方: 上海政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

邮政编号:

电话: 13311728889

传真:

联系人: 邹金明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

账号: 310066263013001127357

乙方(签章控件):

乙方: 上海政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邹金明(男)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

邮政编号:

电话: 13311728889

传真:

联系人: 邹金明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

乙方(签章控件):
法定代表人: 邹金明(男)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贰仟壹佰柒拾元整, 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: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: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865号2号楼412室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, 并联系ji021-23037269

其他说明: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, 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天钥桥路901号

电话: 021
2025年11月21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
66号

电话: 13311728889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

银行账号: 310066263013001127357
签约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

